

## 致滙豐強積金易選計劃的參與僱主、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及保留成員(合稱「計劃參與者」或「閣下」)之通告

2016年3月

重要提示：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若閣下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滙豐強積金易選計劃(「易選計劃」)及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自選計劃」)(合稱或分別稱「計劃」)重組

- 本通告乃關於易選計劃從**2016年7月1日**(「生效日」)起合併入自選計劃(「合併」)之計劃重組，是次合併正待有關監管機構的正式批准。
- 從生效日起，轉移參與者(定義見本通告第1頁)將成為自選計劃之參與者。由於合併的緣故，他們於易選計劃內的累算權益將轉移至自選計劃。轉移參與者無需就合併的過程採取任何行動。
- 合併讓投資於易選計劃成分基金的轉移參與者能夠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以更大的資產規模分攤固定成本，從而實現降低基金開支比率的長遠目標。同樣，投資於自選計劃內對應成分基金的計劃參與者亦可受益於因更大資產規模而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此外，易選計劃的轉移參與者將於合併後有更多的成分基金可供其選擇，以切合其風險狀況。
- 自選計劃與易選計劃具有相同的收費率，費用及收費結構，不會因合併而改變。
- 按照HPFT與滙豐人壽(定義見本通告第1頁)達成之約定，合併的費用將由HPFT及滙豐人壽共同承擔。合併的費用並不會由計劃參與者所承擔。
- 合併符合易選計劃之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將不會對其累算權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同樣，轉移參與者於合併後將能夠繼續享有其現時在易選計劃下享有的服務。
- 我們將舉辦講座，向計劃參與者介紹合併的相關情況。詳情請於**2016年5月**起瀏覽滙豐強積金網站 [www.hsbc.com.hk/mpf](http://www.hsbc.com.hk/mpf)。
- 如閣下對合併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3128 0128**或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2583 8033**查詢。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HPFT**」或「**我們**」)為計劃之信託人。本通告隨附的資料載有按照易選計劃信託契約第21A條的計劃重組，即是合併。合併預定於生效日生效，是次合併正待有關監管機構的正式批准。本通告中未定義的詞語應與主要推銷刊物中規定的詞語具有相同含義。

由於合併的緣故，閣下於易選計劃內的累算權益將轉移至自選計劃，故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告。如不希望跟隨合併轉入自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須於**2016年6月13日**或之前，透過承轉受託人將其任何有關轉出易選計劃的有效指示提交予易選計劃行政管理人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任何此類轉出將會如常處理，並不受限於任何提取條款、限制、費用或罰款。

除非本通告中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之目的為通知計劃參與者其在緊接合併之前的權益及身分將自動轉移至自選計劃並稱為「**轉移參與者**」。

## 1. 主要營運人及財政年度

易選計劃及自選計劃的主要營運人是相同的，即HPFT為信託人及託管人，滙豐人壽則為營辦人及行政管理人。

兩個計劃的財政年度結束日均為6月30日。

## 2. 成分基金

### 2.1 合併成分基金之原因

我們擬將易選計劃提供的每項成分基金併入自選計劃中具有相同名稱、相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相關對應成分基金。HPFT相信合併將使投資於易選計劃內成分基金的計劃參與者能夠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以更大的資產規模分攤固定成本。同樣，投資於自選計劃內對應成分基金的計劃參與者亦可受益於因更大資產規模所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HPFT預期兩個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均不會因合併而導致其利益受到影響。此外，易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於合併後將有更多的成分基金可供其選擇，以切合計劃參與者的風險狀況。易選計劃及自選計劃各自成分基金的詳情如下所列。

### 2.2 易選計劃及自選計劃提供的成分基金

易選計劃包含下列三項成分基金：

- (i) 強積金保守基金
  - (ii) 環球債券基金
  - (iii) 環球股票基金
- (合稱或分別稱「易選計劃成分基金」)。

自選計劃包含下列九項成分基金：

- (i) 強積金保守基金
  - (ii) 環球債券基金
  - (iii) 自選平穩增長基金
  - (iv) 自選均衡基金
  - (v)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 (vi)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 (vii)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 (viii) 恒指基金
  - (ix) 恒生H股指數基金
- (合稱或分別稱「自選計劃成分基金」)。

此外，於生效日當日起，一項新成分基金，即環球股票基金(「自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已於自選計劃下成立及將於生效日推出。有關自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的詳情請參考以下第2.3(b)項。

### 2.3 易選計劃及自選計劃各自的結構及自選計劃下成立的新成分基金

(a) 合併所涉及自選計劃的兩項成分基金(與易選計劃相關成分基金具有相同的名稱及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關易選計劃成分基金」)如下：

- (i) 強積金保守基金
  - (ii) 環球債券基金
- (合稱或分別稱「對應自選計劃成分基金」)。

每項相關易選計劃成分基金及對應自選計劃成分基金均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以單位信託基金的形式成立。

每項相關易選計劃成分基金與相關對應自選計劃成分基金具有完全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此外，相關易選計劃成分基金與對應自選計劃成分基金具有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結構。

- (b) 此外，自選計劃現時沒有一項成分基金與易選計劃下的環球股票基金(「易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費用及收費結構。為了確保投資於易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的轉移參與者於緊接合併之前持有易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下的累算權益並繼續投資於一項具有相同投資目標、政策及費用及收費結構的成分基金，自選計劃已成立及將於生效日推出自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與易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名稱相同)，其投資目標、政策及費用及收費結構將與易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相同。自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於生效日的發行價格將與易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於緊接合併之前的單位價格相同。

## 2.4 成分基金之合併

為達致將每項易選計劃成分基金併入相關的對應自選計劃成分基金之合併，擬議如下：

- (a) 鑒於每項易選計劃成分基金與相關的對應自選計劃成分基金或自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結構，每項易選計劃成分基金將併入相關的對應自選計劃成分基金或自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下表顯示每項易選計劃成分基金如何與相關的對應自選計劃成分基金或自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配對：

成分基金名稱	於易選計劃下提供	於自選計劃下提供
強積金保守基金	✓	✓
環球債券基金	✓	✓
環球股票基金	✓	✓*
自選平穩增長基金		✓
自選均衡基金		✓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
恒指基金		✓
恒生H股指數基金		✓

\* 環球股票基金為自選計劃下於生效日推出的新成分基金。詳情請參考以上第2.3(b)項。

- (b) 為實行合併，每項易選計劃成分基金將有以下安排：
- (i) 易選計劃成分基金的單位將以實物形式被贖回；
- (ii) 易選計劃成分基金之贖回款項將(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單位形式)從易選計劃的信託人 — HPFT (「易選計劃信託人」)轉移至自選計劃的信託人 — HPFT(「自選計劃信託人」)；及
- (iii) 於(ii)項所述的贖回款項將用作認購相關對應自選計劃成分基金或自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之單位。詳情列於以下(c)項。
- (c) 為減少任何潛在市場風險及投資價格的波動，每項易選計劃成分基金單位的所有贖回、每項易選計劃成分基金之贖回款項從易選計劃向自選計劃的轉移，以及自選計劃下相關的對應自選計劃成分基金及自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單位的認購，均將於生效日按生效日前的估值日(即易選計劃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所適用的贖回和認購價格進行。
- (d) 由於易選計劃成分基金與對應自選計劃成分基金或自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於生效日推出)的單位價格相同，而緊接合併之後轉移參與者所持有每項對應自選計劃成分基金及自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的總單位數

量及單位價值將等同於緊接合併之前所持有之易選計劃成分基金的總單位數量及單位價值。下表示例說明相同的單位數量及單位價值將如何從易選計劃成分基金轉移至對應自選計劃成分基金：

合併之前 — 易選計劃 基金代號	緊接合併之前的 單位價格*	賬戶結餘 — 僱主強制性供款		賬戶結餘 — 成員強制性供款	
		單位數量	港元	單位數量	港元
CPF	12.10	200	2,420.00	200	2,420.00
GBF	10.00	968	9,680.00	968	9,680.00
		合計：	12,100.00	合計：	12,100.00

合併之後 — 自選計劃 基金代號	緊接合併之後的 單位價格*	賬戶結餘 — 僱主強制性供款		賬戶結餘 — 成員強制性供款	
		單位數量	港元	單位數量	港元
CPF	12.10	200	2,420.00	200	2,420.00
GBF	10.00	968	9,680.00	968	9,680.00
		合計：	12,100.00	合計：	12,100.00

\* 基金單位價格乃按2016年6月30日的價格計算。

請注意：

上述為假設性說明示例，並僅作參考之用。

CPF指強積金保守基金及GBF指環球債券基金。

- (e) 我們將不會為實行合併而進行的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贖回和認購去收取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費用。
- (f) 鑒於緊接合併之後轉移參與者在自選計劃下應付的費用和收費與緊接合併之前其在易選計劃下應付的費用和收費相同，故合併本身將不會對轉移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
- (g) 按照HPFT與滙豐人壽達成之約定，合併的費用將由HPFT及滙豐人壽共同承擔。因此，合併的費用並不會由計劃參與者所承擔。

## 2.5 暫停

- (a) 基金交易將不會暫停。
- (b) 暫停服務

為確保平穩過渡及實施合併而進行的系統遷移，個人網上理財「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網頁及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將於**2016年6月29日**下午四時後至**2016年7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有關暫停服務的訊息將張貼在滙豐強積金網站上並錄製在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中。上述暫停期間，閣下將無法透過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作出交易指示和查詢（個人網上理財上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之預計」查詢除外）。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暫停期間外，透過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所作出的交易指示將如常處理，唯須遵守相關網頁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的既有條款。於暫停期間前，透過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收到的交易指示將於生效日之前完成，唯須遵守相關網頁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的既有條款（視何者適用而定）。

請注意商務「網上理財」及其網頁將不會暫停。

(c) 交易指示的截止日期

計劃參與者可於下列各個截止日期之前向行政管理人提交有效的交易指示，以確保其指示於生效日前在易選計劃下得到處理：

指示	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指示
供款	透過商務「網上理財」提交： <b>2016年6月22日下午11時59分</b> 透過表格提交： <b>2016年6月17日</b>
重組投資組合 <sup>1</sup>	透過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提交： <b>2016年6月29日下午4時</b> 透過表格提交： <b>2016年6月23日</b>
儲備賬戶現有結餘資產調配 <sup>2</sup> ／ 重新分配新儲備 <sup>3</sup> (只適用於僱主)*	透過表格提交： <b>2016年6月23日</b>
贖回*(不包括轉出)	透過表格提交： <b>2016年6月13日</b>
轉出*	任何轉出易選計劃的有效指示須於 <b>2016年6月13日*</b> 或之前提交予行政管理人

\* 此類指示不可透過商務「網上理財」、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處理。

\* 任何轉出指示須附有所有有關方面(包括承轉受託人)填妥的轉移表格。

上表中所列各個日期是參考按正常情況下處理相關交易指示所需的時間及合併的生效日而釐定。

計劃參與者於上表所列各個日期後作出的有效交易指示亦將如常處理。但請注意，本條上文(b)項所述的2016年6月29日下午四時後至2016年7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無法透過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作出交易指示。

若有任何指示(包括任何轉入指示)未能於生效日前在易選計劃下執行，該等指示將於生效日後盡快在自選計劃下執行，如同該等指示是就自選計劃作出的。尤其是，如不希望跟隨合併轉入自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須於2016年6月13日或之前，透過承轉受託人將其轉出易選計劃的任何有效申請提交予行政管理人。

所有其他指示，例如更改個人資料，將繼續如常處理。

若計劃參與者同時參與自選計劃，其有關自選計劃成分基金的交易指示則不受限於上表中的截止日期。

### 3. 成員身分的轉移

#### 3.1 一般規定

由生效日起，轉移參與者將成為自選計劃的參與者。自選計劃信託人將在自選計劃中為每一位轉移參與者維持賬戶。

#### 3.2 易選計劃之參與協議及其他指示

(a) 於生效日及由生效日起，轉移參與者已有效簽署或向易選計劃信託人作出的所有參與協議、申請表格、登記表格、投資指示及任何其他協議或指示，包括直接付款指示及任何尚未執行的指示(包括任何修訂)，須遵從自選計劃的監管規則，而在並無抵觸合併條款的情況下，將適用於該轉移參與者參與自選計劃，並如同前述各項是在自選計劃下所簽署或向自選計劃信託人作出的一樣有效。

1 更改現有投資、新供款及轉移的強積金權益以及自願性供款權益(自願性供款權益指由自願性供款及／或靈活供款所得的權益(如適用))或現有的儲備賬戶結餘，以及任何將來的非歸屬權益的投資分佈。

2 只更改儲備賬戶的現有投資的投資分佈。

3 只更改任何將來的非歸屬權益的投資分佈。

- (b) 於生效日及由生效日起，易選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指示應當成為各項相關對應自選計劃成分基金及自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指示。投資指示將適用於向自選計劃支付的未來供款及轉入權益。由易選計劃轉移至自選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分配將與緊接合併前適用於該累算權益的投資分配相同。如果轉移參與者現參與易選投資分配，有關投資指示處理詳情，請參考以下第7段。

### 3.3 付款

於生效日及由生效日起，過去向易選計劃作出的全部付款均應支付給「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或「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A/C HSBC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 ValueChoice」。

## 4. 有關轉移的通知

我們將於2016年7月或8月內按我們紀錄的每一位轉移參與者的通訊地址以郵寄方式發送轉移及確認通知書，列明轉出每項相關易選計劃成分基金及轉入對應自選計劃成分基金或自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的單位及相應金額。轉移及確認通知書所列明的轉出金額和轉入金額的金額及小數位是相同(即金額乃至小數位無任何偏差)。

## 5. 確認參與計劃服務年期及應得權益

儘管合併，所有轉移參與者於易選計劃下的計劃服務年期及應得權益於合併後將在自選計劃下獲得確認。

## 6. 預定安排

目前，若計劃參與者未曾就易選計劃及自選計劃作出有效的投資指示，預定安排如下：

- (a) 易選計劃：易選投資分配 — 資產分配是預設的，從而使到強積金保守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環球股票基金之間的資產分配是根據成員的年齡而分配；及
- (b) 自選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於合併後，除以下第7段內形容的易選投資分配轉移參與者外，自選計劃下的預定基金將繼續為強積金保守基金，直至法例規定的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為止(暫時預計於2016年12月左右生效)。屆時，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成為自選計劃下成員唯一的預定安排。

閣下如欲了解更多有關自選計劃的詳情，請瀏覽滙豐強積金網站[www.hsbc.com.hk/mpf](http://www.hsbc.com.hk/mpf)或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3128 0128或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2583 8033。

## 7. 緊接合併之前參與易選投資分配的轉移參與者

任何緊接合併之前參與易選投資分配的轉移參與者(各為「易選投資分配轉移參與者」)，無論他／她為預定或自願性選擇此項安排為他／她的投資策略，他／她於易選計劃的現有累算權益將根據緊接合併之前的資產分配轉移到自選計劃。資產分配將不再根據易選投資分配轉移參與者的年齡作進一步調整。再者，他／她於自選計劃的未來供款及轉入權益將會根據緊接合併之前相同的資產分配作投資。此段提及為「易選投資分配的轉移」。就此易選投資分配的轉移說明例子，請參考此通告的附錄1。

現參與易選投資分配的計劃參與者可於合併前後任何時間提交有效的重組投資組合指示以對他／她的投資指示作變更。如在以下限期前收到指示，他／她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入權益將跟隨此修定的投資指示，而易選投資分配的轉移將不會在合併後適用：

(a) 如指示是透過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提交 — 2016年6月29日下午4時正；或

(b) 如指示透過書面提交 — 2016年6月23日。

有關計劃參與者於以上日期後提交的有效重組投資組合指示將如常處理。若任何此類指示未能於生效日前在易選計劃下執行，該等指示將於生效日後盡快在自選計劃下執行，如同該等指示是就自選計劃作出的。此情況下，他們於易選計劃的現有累算權益將根據緊接合併之前的資產分配轉移到自選計劃，而他們於自選計劃的未來供款及轉入權益將會根據緊接合併之前相同的資產分配作投資(根據此章節上述規定形容的易選投資分配的轉移)，直至他們的指示於自選計劃下生效。任何未在合併前選擇退出易選投資分配的計劃參與者將被視為易選投資分配轉移參與者，並視為於合併後選擇參與易選投資分配的轉移。

## 8. 信託契約及主要推銷刊物

計劃參與者可於辦公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自選計劃集成信託契約的副本，或以每份港幣500元的費用向行政管理人索取。

為保護環境而節約用紙，信託人將不會郵寄自選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給予計劃參與者。計劃參與者如希望細閱主要推銷刊物以了解自選計劃的更多詳情，自選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可從滙豐強積金網站下載。如欲索取自選計劃主要推銷刊物，請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3128 0128或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2583 8033。

## 9. 講座

我們將舉辦講座，向計劃參與者介紹合併的相關情況。有關講座的詳情，請於2016年5月起瀏覽滙豐強積金網站 [www.hsbc.com.hk/mpf](http://www.hsbc.com.hk/mpf)。

## 10. 合併對計劃參與者的影響

作為計劃信託人，我們致力於確保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在合併中得到充分保障，及合併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的累算權益造成任何不利的影響。在合併之後，轉移參與者將能夠繼續享有其現時在易選計劃下享有的服務。合併的安排以確保符合易選計劃之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不會對易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現時享有的累算權益和服務造成任何不利的影響。就此而言，在合併之後，閣下仍可憑閣下現有的用戶名稱和密碼繼續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或商務「網上理財」(如適用)。

合併的相關安排如有任何變化，我們將隨時通知閣下，並將告知閣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為此，如閣下的通訊地址有變更，請盡早通知我們。

## 11. 易選計劃的註銷與取消登記

當合併完成後，易選計劃不再有任何的資產、負債和成員時，將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作出撤銷易選計劃註冊的申請，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撤回易選計劃認可的申請。

\*\*\*

有關合併之常見問題已透過滙豐強積金網站www.hsbc.com.hk/mpf發放。如對合併有任何疑問或顧慮，請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3128 0128或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2583 8033查詢。

### 附錄1

下表示例說明易選投資分配轉移參與者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入權益的投資分配將與他們於易選計劃下緊接合併之前的分配相同，除非及直至易選投資分配轉移參與者按此通告第7段所述提交有效的重組投資組合指示以更改他／她於合併後的投資指示：

合併之前 — 易選計劃 基金代號	緊接合併之前 的單位價格*	賬戶結餘				累算權益/ 未來供款/ 轉入權益的 投資分配百分比
		僱主強制性供款		成員強制性供款		所有供款賬戶
		單位數量	港元	單位數量	港元	百分比(%)
CPF	12.10	200	2,420.00	200	2,420.00	10
GBF	10.00	968	9,680.00	968	9,680.00	40
GEF	11.00	1,100	12,100.00	1,100	12,100.00	50
	合計：	—	24,200.00	—	24,200.00	100

合併之後 — 自選計劃 基金代號	緊接合併之後 的單位價格*	賬戶結餘				累算權益/ 未來供款/ 轉入權益的 投資分配百分比
		僱主強制性供款		成員強制性供款		所有供款賬戶
		單位數量	港元	單位數量	港元	百分比(%)
CPF	12.10	200	2,420.00	200	2,420.00	10
GBF	10.00	968	9,680.00	968	9,680.00	40
GEF	11.00	1,100	12,100.00	1,100	12,100.00	50
	合計：	—	24,200.00	—	24,200.00	100

\* 基金單位價格乃按2016年6月30日的價格計算。自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於生效日的發行價格將與易選計劃環球股票基金於緊接合併之前的單位價格相同。

請注意：

上述為假設性說明示例，並僅作參考之用。

CPF指強積金保守基金、GBF指環球債券基金及GEF指環球股票基金。

由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刊發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相關「主要推銷刊物」。